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5/16-17(02)號文件

檔號：CB1/SS/4/16

##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及 《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及1A)公告》 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豁免規例》")及《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及1A)公告》("《修訂公告》")，並綜述當局就相關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於2004年7月制定，以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事宜作出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禁止未經妥善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禁止條文")。有關的禁止規定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的禁止條文(即禁止沒有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條文)已於2007年9月1日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即訂明工人除非已就相關工種分項進行註冊，或在相關工種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工作，否則會被禁止進行指定工種分項建造工作的條文(俗稱"專工專責"規定)仍未實施。<sup>1</sup>

3. 在2014年12月制定的《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根據《2014年建造業工人

---

<sup>1</sup>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51/16-17\(04\)號文件](#)

註冊(修訂)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已加入第63A條，授權發展局局長制定規例，以豁免指明建造工作及人士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亦修改了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例如把註冊準則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以及按需要增設新"工種分項"。<sup>2</sup>

4.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於2015年4月1日生效。根據《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專工專責"規定將於2017年4月1日起實施。

###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5. 發展局局長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63A條訂立《豁免規例》，豁免以下3方面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

(a) 指明緊急建造工作

指明緊急建造工作指該等涉及《豁免規例》附表1指明的47個指定工種分項技能的工作。由負責承建商知悉緊急情況起計首72小時內，該等工作獲豁免遵守"專工專責"規定。承建商須在知悉緊急情況後的48小時內，就所展開的緊急工作通知建造業議會，並在96小時內向建造業議會提交緊急工作的紀錄。

(b) 小規模建造工作

與豁免緊急建造工作相似，將獲豁免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只限於涉及上述47個指定工種分項技能的工作。

(c) 在其他指明條例下獲豁免的人士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電力條例》(第406章)及《升降

---

<sup>2</sup> 在《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獲制定為法例前，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建議。立法會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關於該條例草案/《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上述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334/14-15 號文件](#))。

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已獲豁免遵守類似規定的人士，亦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

## 《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及1A)公告》

6.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增加新工種分項以實施"專工專責"規定的既定機制，建造業議會已審慎考慮工會提出新增3個工種分項(即假天花工、間隔(金屬架)工及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的要求。業界亦已就增加上述工種分項達成共識。基於建造業議會的要求，發展局局長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65條訂立《修訂公告》，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1，以新增該3個工種分項；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1A，以訂定相關的跨技能工作安排；<sup>3</sup>以及訂定相關過渡性條文。

7. 《豁免規例》及《修訂公告》於2016年12月9日刊登憲報，並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豁免規例》及《修訂公告》將於2017年4月1日起實施。<sup>4</sup>

##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政府當局於2016年11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制定《豁免規例》和《修訂公告》的建議。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在會議後提供有關上述建議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63/16-17\(01\)號文件](#))。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緊急建造工作的豁免

9.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有何理據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受《豁免規例》下的"專工專責"規定規管。他們認為，鑒於緊急建造工作十分重要，應調配熟練技工進行此等工作。有關豁免與《建造

<sup>3</sup> 跨技能工作安排容許若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進行工作性質與其所屬工種分項的工作相似，但屬於其他指明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惟他們不得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有關工作。

<sup>4</sup> 資料來源：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及1A)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R\)\(W\)1-10/31](#))

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即提升建造工作的質素)背道而馳。

10.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緊急建造工作的迫切性及基於公眾利益，業界的做法是按有關承建商當時手頭上的人力資源即時進行有關工作。在諮詢業界持份者後，政府當局決定沿用現行做法，並建議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的規定規管。然而，只在符合上文第5(a)段所列的情況/規定時，《豁免規例》才會豁免指明緊急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的規定規管。

11. 部分委員認為，除了要求有關承建商其後向建造業議會提交緊急工作的紀錄外，已完成的緊急工作亦應由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覆檢，以確保有關的工作達到所需的標準。政府當局解釋，《豁免規例》將豁免由負責承建商知悉緊急情況起計72小時內的指明緊急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定規管。然而，在首72小時後的建造工作(包括須就已完成的緊急建造工作進行的任何修補工作)，將會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

#### 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12. 部分委員反映，一些建造業工人關注到從事小規模建造工作熟練技工的工資水平可能會被拖低，因為根據《豁免規例》，普通工人會獲准進行有關的豁免工作。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取分階段的方法實施"專工專責"規定。"專工專責"的規定將會由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為方便業界逐步適應，"專工專責"規定在2017年4月1日生效時，將不適用於指明保養工作及小型建造工程。政府當局會監察"專工專責"規定的實施情況，並會採取步驟把此規定延伸至所有建造工作。根據《豁免規例》，只有符合豁免限額的小規模建造工作才會獲豁免受"專工專責"的規定規管。該等工作主要是一些所需技術水平較低的小型修補工作。有關豁免與業界的現行做法相符，即僱用普通工人進行有關工作。

#### 增加新工種分項以實施"專工專責"的規定

14.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亦是順應建造業界的要求而提出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1新增上述3個工種分項。另有其他委員詢問，建造業議會是否會考慮在附表1加入園境工人為一個新的工種分項。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建造業工人

註冊委員會已設立一個加入新工種分項的機制，並正考慮增加園境工人為一個新工種分項的建議。

## **最新發展**

15. 在2016年12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豁免規例》及《修訂公告》。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及其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2月21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及  
《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及1A)公告**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8日	<p>政府當局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制定《豁免規例》和新增三個工種分項"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51/16-17(04)號文件</a>]</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163/16-17(01)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289/16-17號文件</a>]</p>
立法會	2016年12月14日	<p>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及1A)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 href="#">檔案編號：DEVB(CR)(W)1-10/31</a>]</p>
內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16日	<p>有關2016年12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a href="#">立法會LS18/16-17號文件</a>]</p>